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奖励办法

（修改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以下简称“信息所”）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科学技术传播，扩大对外宣传力度，提高信息所信息宣传工作水平，促进所属各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调动各部门及通讯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种类和对象

奖励种类包括：宣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宣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的奖励对象为所属各部门。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的奖励对象为所属各部门报所办公室备案的通讯员或具体宣传内容撰稿人。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宣传信息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新闻宣传的正确舆论导向，重视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

2. 积极宣传部门的主要工作、发展成就和优秀人物（团队）等；

3. 向所及时、准确地提供本部门的重要信息、新闻稿件、新闻线索和新闻材料；

4. 多渠道、多形式向上级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消息；

5. 主动配合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6. 信息宣传报道（送）工作中无失泄密事件。

（二）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熟悉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的程序和规范，有较高的文字水平；

2. 主动挖掘部门重大新闻宣传素材，积极配合所重大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和策划本部门的新闻宣传活动；

3. 主动、及时、准确地撰写或推荐新闻稿件，稿件质量和采用率高。

第四条 考核评选指标

评选采取打分制，参评稿件主笔应为信息所（职工）。

（一）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考核内容及评分依据

1. 新闻宣传

院网稿件：每篇1分

按栏目增加分值：头条栏目，每篇1分

 科研进展栏目，每篇1分

 农科讲坛栏目，每期5分

 专题栏目，每篇2分

 专家观点栏目，每篇2分

院报稿件：每篇1分

院报头版稿件（不含简讯）：每篇增加1分

省部级以上媒体报道：每篇1分

农业部网站新闻栏目采用稿件：每篇增加2分

2. 信息报送

院简报采用稿件：每篇增加2分

院政务信息报送采用稿件：每篇增加2分

部办公厅刊物采用稿件：每篇增加5分

部领导批示稿件：每篇增加5分

中办和国办刊物采用稿件：每篇增加5分

中央领导批示稿件：每篇增加5分

向有关部门报送内部资料信息：每种资料5分

（二）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考核内容及评分依据

1.新闻宣传

院网稿件：每篇1分

按栏目增加分值：头条栏目，每篇1分

 科研进展栏目，每篇1分

 农科讲坛栏目，每期5分

 专题栏目，每篇2分

 专家观点栏目，每篇2分

院报稿件：每篇1分

院报头版稿件（不含简讯）：每篇增加1分

省部级以上媒体报道：每篇1分

农业部网站新闻栏目采用稿件：每篇增加2分

2.信息报送

院简报采用稿件：每篇增加2分

院政务信息报送采用稿件：每篇增加2分

部办公厅刊物采用稿件：每篇增加5分

部领导批示稿件：每篇增加5分

中办和国办刊物采用稿件：每篇增加5分

中央领导批示稿件：每篇增加5分

第五条 表彰奖励

各奖项每年表彰奖励一次，各部门年底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办公室负责审核，并对宣传信息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六条 本办法由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